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41,421,5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的29.9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80,000股并于2016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4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80,000股。

（二）自首发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2,570,000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3,880,000股变更为136,450,000股。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36,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95,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36,450,000股变更为272,900,000股。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关于核准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671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方式购买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王毓华、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黄蜀华、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黄雨辰、何宝华、张韬、高翔、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201,023,712股于2018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2,900,000变更为473,923,712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因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55,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3号），公司总股本由473,923,712股变更为473,867,912股。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473,867,9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595,938.64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18年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473,867,912股变更为805,575,450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因17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136,68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32号），公司总股本由805,575,450股变更为805,370,770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3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合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合益投资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3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家族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家族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6个月。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家族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子华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许铭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3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aul Xaioming Lee、李晓华、许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3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公司监事黄江岚、陈涛、张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合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合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合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N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依法顺延或调整。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承诺：“合益投资及本家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3年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合益投资及本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0%。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履行其增持义务。

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已经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已经签署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将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6个月；3）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将敦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做出了相应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公司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分红及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承诺：“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除对公司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时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自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3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锁定期限不延长。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情况，不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41,42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的29.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6户，其中，自然人4户，境内法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Paul Xaioming Lee	136,993,919	66,498,900	66,498,900	董事长； 质押25,192,975股
2	Sherry Lee	73,470,459	27,194,900	27,194,900	-
3	合益投资	125,558,600	125,558,600	125,558,600	质押41,548,000股
4	合力投资	16,993,200	16,993,200	16,993,200	-
5	许铭	2,447,830	2,447,830	2,447,830	董事
6	李子华	2,728,160	2,728,160	2,728,160	-
合计		358,192,168	241,421,590	241,421,590	-

注：Paul Xaioming Lee共持有公司股份136,993,919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66,498,900股，首发后限售股70,495,01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Sherry Lee共持有公司股份73,470,459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27,194,900股，首发后限售股46,275,55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合益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25,658,39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25,55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99,790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6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5月28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与多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于2019年6月24日前完成全部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时间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7月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回复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充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间、2018年度及2017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S00391号）。

2019年8月15日，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彤中”）、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绵阳元信东朝”） 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策橡胶”）股东签署了《备忘录（一）》，就中策橡胶未来分红事宜，各方约定在保证中策橡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基础上，中策橡胶未来应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或其股东以其现金分红所得确保并购贷款还本付息需求。

同日，中策海潮及其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中及其交易完成后的股东（彤程新材和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签署了《备忘录（二）》，上述各方在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中策橡胶60%股权，并拥有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7个董事会席位，在持有董事会席位及持股比例方面均超过了半数，能够决定中策橡胶每年分红金额。各方共同约定：“1、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共同促使中策橡胶公司章程中明确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分红政策，以保障各方未来利益。2、中策橡胶未来应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其中中策海潮及上海彤中每年所获取的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或其股东并购贷款还本付息需求，同时在确保中策橡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基础上，各家股东将促使中策橡胶每年尽可能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以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3、在中策海潮与上海彤中或其股东并购贷款全部偿还完毕后，中策橡胶应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基础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4、各方应在未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与中策橡胶现金分红相关议案时，遵循上述约定并对分红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中策海潮收购中策橡胶46.95%股权与上海彤中收购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10.16%股权不互为前提条件，若上海彤中未最终实施，杭州元信东朝应确保未来受让该部分股权之股东同意前述分红事宜相关约定。”

2019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进一步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5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9月12日	1,500	14.21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金额1,500万元）为11,3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6,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4.05%	正在履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10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4.15%-4.35%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1M周四05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1月1日	4.45%-4.55%	履行完毕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4.80%	正在履行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17	非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4月8日	5.20%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3.60%-4.1%，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2W理财产品周二公享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3月19日	4.15%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29	2018年11月12日	3.18%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0	2018年12月10日	3.45%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9日	4.1%	履行完毕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27	无固定期限	3.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2月26日	3.80%	履行完毕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99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2	2019年4月22日	3.45%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3月12日	3.06%	履行完毕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8日	3.78%	履行完毕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6月13日	3.92%	履行完毕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3.80%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8月26日	3.85%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9月12日	3.80%	履行完毕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共享02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9月26日	3.90%	正在履行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3.75%	正在履行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年8月9日	无固定期限，每周可赎回	3.7%	正在履行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10月8日	3.4%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于2019年9月12日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了1.96亿元本金及利息，到期购回了2,700万股质押股票，并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变动情况：本次上海弘康解除2,700万股质押以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从853,773,643股减少至826,773,643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由84.85%下降至82.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质押比例由45.47%下降至44.03%。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上海弘康原于2017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两年。2019年9月12日，上海弘康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归还了1.96亿元本金及利息，到期购回了上述合计2,700万股股票，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解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41,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0%，本次解除2,700万股质押以后， 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从解押前的416,480,897股减少至389,480,897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从95.21%下降至89.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质押比例从22.18%下降至20.74%。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9年8月29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5,600,000	0.83%
2019年7月15日	1211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30,000,000	1.60%
2018年12月20日	两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9,460,000	2.10%
2018年11月29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1,039,672	2.19%
2018年11月19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7,654,724	2.54%
2018年10月31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3,576,501	2.32%
2018年3月28日	两年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00,000	3.81%
2018年3月20日	两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0	1.48%
2017年11月3日	两年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00,000	1.00%
2017年10月18日	两年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400,000	1.99%
2017年10月16日	两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00	0.89%

二、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

本次上海弘康解除2,700万股质押以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从853,773,643股减少至826,773,643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由84.85%下降至82.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质押比例由45.47%下降至44.03%。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211,701,170	284,613,898	74.38%	11.28%
上海弘康	389,480,897	437,441,118	89.04%	20.74%
中山广银	109,831,576	132,624,583	82.81%	5.85%
北京点金	102,760,000	102,763,876	99.99%	5.47%
刘树林	13,000,000	26,317,200	49.40%	0.69%
刘兆年	0	22,454,200	0	0
合计	826,773,643	1,006,214,875	82.17%	44.03%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合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发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7,698.63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	资金来源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939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0.00	2019/8/8	2019/9/12	1.30% -3.55%	结构性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4/10	2018/10/8	5.2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协定存款	80,000,000.00	2018/9/12	2018/11/14	4.00%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12/7	2019/3/11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2/7	2019/6/10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2天”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9/1/2	2019/6/3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9/1/24	2019/2/25	3.60%	结构性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019/6/14	2019/7/15	3.58%-3.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939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0.00	2019/8/8	2019/9/12	1.30%-3.55%	结构性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31,500万元，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执行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本次执行裁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的基本情况

因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润”）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成都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19年8月12日10时至2019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9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38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019年8月23日，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向成都中院申请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126,480,000元抵债，以清偿相应债务。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1、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法定代表人：秦明，董事长

2、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

法定代表人：李育飞（已变更为严钢）

3、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3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作价126,480,000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清偿被执行人欠其相应债务；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过户手续；解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本院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3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

三、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富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权，占其持股总数的1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14%。上述股份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恒康将持有公司股份233,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富润将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执行裁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除上述拟被执行的其他本公司股份233,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8%，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侯冻结）。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侯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7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2019-044）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协议，购买理财产品8,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19零售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5号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9月16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12月20日

6、理财期限：95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2%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5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零售封闭式私募净值型5号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6日	4.65%	6,000.00	6,000.00	139.6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26日	3.8%-3.9%	4,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9月26日	3.85% -3.95%	4,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6日	3.9%-4.0%	4,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1月20日	3.8%-3.9%	2,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2月15日	3.8%-3.9%	2,00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零售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5号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2月20日	4.2%	8,5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9-024、2019-046、2019-053、2019-057、2019-067），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